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季笠	合计持有股份	21,625,433	48.87%	19,912,433	45.00%	2021年 10月 20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1,346,683	25.64%	9,633,683	21.77%		
	有限售股份	10,278,750	23.23%	10,278,750	23.23%		
吕沁	合计持有股份	7,041,594	15.91%	6,637,494	15.00%	2021年 10月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7,041,594	15.91%	6,637,494	15.00%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20日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6,213	0.24%	2,223,313	5.02%	2021年10月20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6,213	0.24%	2,223,313	5.02%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1年10月20日，季笠减持挂牌公司网波股份1,713,000股，与一致行动人郭俊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48.87%变为45.00%，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2021年10月20日，吕沁减持挂牌公司网波股份404,1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5.91%变为15.00%，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2021年10月20日，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持挂牌公司网波股份2,117,1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24%变为5.02%，未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4日，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季笠、吕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季笠转让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7,862,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股份，吕沁转让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7,04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1%）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

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的交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权益变动披露的规定分批次履行交割手续。

###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浩丞
实际控制人	李纪玺、孙海玲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5,000万元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2幢2层202室
经营范围	从事水资源专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系统设备、金属制品、直饮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8K90L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季笠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杨浦区翔殷路 165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吕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8 号 1 层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季笠、吕沁自愿通过大宗交易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愿通过大宗交易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所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季笠、吕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导致其拟成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网波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0%，触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条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网波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收购报告书》。季笠、吕沁减持网波股票，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8、2021-059）。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报告书》
- 2、《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